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二)~~

2020年6月修订

目 录

- 问题 1、同业竞争
- 问题 2、关联交易
- 问题 3、承诺事项
- 问题 4、重大违法行为
- 问题 5、土地问题
- 问题 6、诉讼~~或~~仲裁~~事项~~
- 问题 7、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 问题 8、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政策
- 问题 9、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问题 1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 问题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问题 12、股份质押
- 问题 13、可转债担保事项
- 问题 14、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PPP 项目
- 问题 ~~1-~~15、财务性投资
- 问题 ~~2-~~16、分红计算口径
- 问题 ~~3-~~17、按章程规定分红
- 问题 ~~4-~~18、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申报时点
- 问题 ~~5-~~19、累计债券余额计算口径

问题 ~~6:~~20、募集资金投向

问题 ~~7:~~2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银行贷款

问题 ~~8:~~22、募投项目预计效益

问题 ~~9:~~2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问题 ~~10:~~创业板公司前募使用进度与效果

~~问题 11:~~ 最近一期 24、业绩下滑

问题 ~~12:~~25、收购资产及股权

问题 ~~13:~~26、资产评估

问题 ~~14:~~27、商誉减值

问题 ~~15:~~28、类金融业务

问题 ~~16:~~29、会后事项报送

问题 30、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

问题 31、同行业对比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是什么？~~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从哪些方面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答：（一）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核查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当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当审慎判断。~~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需在募集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对手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与竞争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对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认定标准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新增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从哪些方面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整改情况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申请再融资时有哪些注意事项？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的，不得发行证券。《暂行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持股意向等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答：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持股意向等各项承诺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 4 号指引）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发行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如存在承诺内容不符合 4 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 4 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3) 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构成主板（中小板）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发行人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构成创业板发行的法律障碍；创业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如该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还构成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问题 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优先股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5、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二) 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法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合规运营方面的条件，主要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优先股合规运营方面的条件，主要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各板块各品种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1）根据上述规定，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人、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必然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5、上市公司再融资过程中，关于土地问题有哪些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或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把握哪些方面？

~~答：（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经营使用土地应当符合国家~~

~~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方式、登记手续等情况，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部分瑕疵土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瑕疵形成的原因、实际使用情况等，就瑕疵土地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二答：（一）~~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涉及划拨用地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法规要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三二）~~ 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期、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四三）~~ 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政策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五四）~~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六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6、再融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不得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优先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不得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答：（一）关于诉讼仲裁的核查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或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如诉讼或仲裁有重大进展，发行人新发生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二) 关于诉讼仲裁的披露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或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问题 7、上市公司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应当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并对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问题 8、再融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披露和核查要求~~公开发行政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非公开发行政券的，发行人应当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二）原则上，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得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具体把握原则如下：

发行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或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上述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另外，鉴于过剩产能相关文件精神为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推动结构调整，对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境外实施、境内收购等不涉及新增境内过剩产能的项目，以及投资其他转型发展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三）关于境外投资

2017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明确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等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

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发行人应当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来资金出境还需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进行境外投资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行人和中介机构需注意哪些事项，有何信息披露或核查要求？

答：（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

~~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

~~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

~~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

~~（二）~~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通过历史上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

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 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四) 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四）通过与合作方新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合作原因、合作方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合作方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 11、股东大会决议超过有效期问题，发行人有哪些注意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优先股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除优先股分期发行外，一般为一年。

原则上，股东大会决议到期之前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延期。股东大会决议超过有效期未及时延期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新的决议效力，公司有无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损害公众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问题 12、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公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控股股东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应当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披露说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于充分披露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参照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上事项。

问题 13、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涉及提供担保的，有哪些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针对可转债担保问题可转债涉及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法律法规适用方面，鉴于《暂行办法》中未对担保事项予以规定，且考虑到创业板上市公司轻资产等特性，不参照《管理办法》执行。~~

~~（二）~~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以~~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如法人作为保证人，应当披露保证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并确保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如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应当披露相关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

不限于个人财产状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等。

2. 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抵押或质押财产的评估情况，包括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是否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以及评估时点。

(三二) 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的，鉴于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股票的价值，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评估。抵押或质押合同中应当明确抵押或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担保方应当追加担保，以使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约定。

(四三) 如提供两种以上担保方式的，原则上可以将其中一种担保方式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另一种担保方式作为补充担保，不适用上述规定。

(五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担保合同、担保函或者抵押、质押合同的相关条款，如发现保证人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抵押、质押财产的估值低于担保金额等情形的，应当~~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问题 14、对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PPP~~项目的，有哪些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rivatePartnership，简称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 PPP 项目的，需充分披露 ~~PPP~~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如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如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等），

同时披露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发行人应当披露该项目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5、~~2017~~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 一期期末 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对于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应当如何理解？

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问题 29：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要求。~~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5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

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65)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6) 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14 的有关要求。

问题 1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对于上述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应当如何把握？

答：(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指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当年中期分红计入当年分红。~~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

(2)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

(3) 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 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

(45) 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分红，不包括相关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对原股东的分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问题 17、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在再融资申请中对于分红是否符合章程规定应如何判断？

答：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既是上市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也是投资者所享有的权利。实务中，少数上市公司的分红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虽符合章程要求，但分红行为受到市场质疑。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对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发行人应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补分或整改措施。触及发行条件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就分红的合规性审慎发表意见。

(2) 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发行人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3)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分红金额情况明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或超过最近一年可分配利润规模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发行人需说明其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一致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4)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应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问题 18、对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公开发行的公司，申报时点有何要求？

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再融资的公司，申报时其三年一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

(1)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

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时点，并不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与否。

问题 19、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0%。对此，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时”，应如何计算累计债券余额？

答：(1)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2) 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3) 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问题 20、再融资审核中对于募集资金投向有何监管或披露要求？

答：(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2)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原则上应于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 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按“~~问题 2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解答 7的有关要求执行。

(6)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问题 21、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非资本性支出，审核中有何具体监管要求？

答：在再融资审核中，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按如下要求把握~~+~~。

(1) 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

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尾款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

(4) 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5)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6)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问题 2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有何具体监管要求？

答：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的影响，我们鼓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预计效益，预计效益的披露应建立在合理依据的基础上。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问题 23、再融资审核中，对于出具及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会计师鉴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相关鉴证报告均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时的必备材料。~~

（2）发行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经会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上年度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五年存在多次再融资的，原则上提供最后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或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并产生效益或存在其他需要更新与预期差异较大的事项除外。~~

（3）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3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但应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发行公司债券和优先股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

（45）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不需要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6）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6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中的承诺业绩既包含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也包括公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等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在将实际业绩和预计效益进行对比时，应说明业绩或效益的具体口径。

问题 2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提出了要求，审核中如何把握“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答：目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是创业板公司再融资的条件。审核中，对于上述条款按如下标准把握：

（1）关于使用进度。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2）关于使用效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应达到累计预计效益的 50%，或募集资金到位后年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对于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效果，应与对应的项目投入及项目效益进行比较。

（4）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披露预计效益，或效益难以独立核算的，原则上不需要就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比较说明。

（5）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简要披露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不适用相关发行条件。

（6）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效益存在显著差异的，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情况，核查募投效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问题 25、再融资审核中，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有何影响？

答：审核中区分业绩下滑的情形，分类处理：

（1）对于有盈利要求的发行申请，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但相关盈利指标或盈利预测数据仍满足基本发行条件的，在履行充分信息披露程序后予以推进。

（2）对于有盈利要求的发行申请，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

保荐机构应就业绩下滑后是否满足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3) 不存在盈利要求的发行申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时，在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更新申报文件或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予以推进。上述大幅下滑指的是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30%，以合并报表下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比例孰高为准。

问题 2625、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资产或股权时，在信息披露上有何特殊要求？审核中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一、关于信息披露

(1) ~~一般要求。~~公司应全文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资产出让方存在业绩承诺的，应同时披露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保障措施。

(2) ~~盈利预测。~~募集资金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确认标准），应当，可以提供拟购买资产截止本会计年度末的盈利预测报告。如拟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70%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如上市公司上半年报送申请文件，应当提供交易当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如下半年报送申请文件，应当提供交易当年及次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3) 备考报表。~~募集资金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应披露假设前一年已完成购买并据此编制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二、审核关注要点

(一) 法律关注要点

审核中重点关注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申请人应当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对于收购以下类型股权，审核中关注：

①募集资金收购国有企业产权。申请人应当披露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②收购资产涉及矿业权。原则上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探矿权。如收购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披露采矿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国有矿产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财务关注要点

①关注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存在下列情形时，将重点关注是否属于类重组上市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且标的资产的原股东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再融资变相实现业务重组上市。

②关注收购资产整合。拟收购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的，审核中将关注本次收购的考虑，整合、控制、管理资产的能力，以及收购后资产的稳定运营情况等。

③关注收购资产定价。收购价格与标的资产盈利情况或账面净资产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审核中将关注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溢价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关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与市场可比案例的对比情况。

④关注标的资产效益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审核中将关注公司差异说明的合理性、评估或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以

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⑤关注标的资产最终权益享有人。保荐机构及律师应核查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及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⑥关注收购大股东资产。资产出让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收购以资产未来收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的，资产出让方应出具业绩承诺，并说明履约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应核查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补偿业绩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⑦关注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保荐机构应核查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补偿业绩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问题 2726、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且参考评估值进行定价的，对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审核中关注哪些事项？

答：评估报告结果是资产交易定价的参考，交易双方也可以基于协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对于以评估报告作为交易价格依据的，本次评估应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在再融资审核中，重点关注如下评估细节：

（1）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是否适用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在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定时，是否简单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已认真分析不同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否简单以评估结果的高低作为选择评估结果的依据，或选择评估结果的理由不充分。

对于评估结果与资产盈利情况及净资产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发行人应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2）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及结果是否考虑了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采用的评估结论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相符。评估假设是否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设定的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3）评估参数

实践中的资产评估往往以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依据，且收益法结果通常高于其他评估方法。

对于以收益法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的资产收购，审核中关注主要参数，包括增长期、增长率、产品价格及折现率等的选取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与实际情况或未来发展趋势相符，同时上市公司是否就上述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进行必要的敏感性分析。对于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或盈利水平）显著高于标的资产历史期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应详细说明预测的基础及依据，相关增长（或盈利）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

对于折现率明显偏低的，审核中关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企业所在行业及企业自身的风险水平等，并以此判断折现率确定过程的合理性。

对于标的资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应说明关联交易的成因、可持续性、稳定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还应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对交易作价的直接影响，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影响评估作价的情形。

对于标的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发行人应充分说明客户或供应商与本次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造成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现实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符、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是否长期稳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审核中也会关注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包括交易的真实性、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回款的具体情况。

（4）评估程序

关于评估程序，审核中关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程序，对重要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是否存在应关注而未关注的事项。评估机构中引用外部报告的结论时，关注外部专业报告的出具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本次评估机构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专业判断并发表意见。

（5）评估报告有效期

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发行前评估报告过期的，需要提供新一期的评估报告。

经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同意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国有企业，以及标的资产在合法产权交易场所通过竞价方式已确定交易价格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的，可不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6）对于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发行人、保荐及评估机构应说明两次评估之间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评估参数、评估假设等的变化情况，并就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对于同一资产分次收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评估机构，应对比说明历次评估之间有关评估方法、关键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同时就评估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7）评估报告出具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上市公司、保荐及评估机构也应及时披露上述变化对评估基础、资产经营及交易定价的影响情况。

（8）收购资产不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具体说明收购定价的过程与方法，董事会应分析说明定价方法与定价结果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与评估报告结果存在显著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收购价格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说明。

问题 2827、再融资审核中，对于报告期末账面存在大额商誉的公司，主要关注哪些事项？

答：上市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和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在再融资审核中，重点关注大额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性，特别是商誉金额较大且存在减值迹象时，未计提或较少计提商誉减值，或最近一年集中大额计提减值。具体关注事项包括：

(1) 大额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初始计量的合规性。

(2)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情况，包括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特定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

(3) 公司有关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真实性。发行人应详细披露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4)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结合产生商誉对应的企业合并时被收购方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核对原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及其原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5) 对于存在大额商誉而未计提或较少计提减值，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详细核查计提的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6) 对于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重点分析计提当期与前期相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该变化对商誉减值的影响。若为行业性因素，应对比同行业分析其合理性，若为自身因素，应分析因素发生的时点、公司管理层知悉该变化的时间及证据。同时就相关变化对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问题 2928、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何监管要求？

答：（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029、再融资审核中，会后事项报送包括哪些情形，具体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启动发行前，应按照《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

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

（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5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履行会后事项程序。其中，应注意以下具体情况：

（1）年报或半年报公布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会后事项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按照《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出具的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项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如有）、发行保荐书、新公布的年报或半年报。如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指扣非前或扣非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时，除前述会后事项文件外，发行人还应披露以下情况并补充会后事项文件：

一是发审会后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二是发审会后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应对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并报送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创业板再融资项目除外）。

（2）季报公布后，原则上无需报送会后事项文件。但季报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参照前述年报或半年报公布后的会后事项文件报送要求，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

（3）对涉及历史盈利条件的再融资品种，发行人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发行人需以业绩预告或快报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发表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按照《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

出具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项意见。

(4)发审会后发生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控制权变更或可能变更、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违规、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调整发行方案、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等《备忘录第5号》规定的17项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也应报送会后事项文件进行说明。

问题 30、《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对此应如何把握？

答：（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累计债券余额计算口径适用本解答 5 的有关要求。

（3）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问题 31、实践中，上市公司作同行业对比时，相关公司选取有何依据？

答：同行业可比公司，指的是截止最近一个期末，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公司，但 ST 类公司可以除外。在进行实际对比时，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增删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的同类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的，应在对比结果后另行分析说明。